# 106 年度
#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

應用服務組

107 年 5 月

# 目　　次

**壹、 前言 ..... 2**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 2**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 3**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 3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 4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 9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 10

五、政治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 11

六、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 12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 14**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 14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 15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 16**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 18**

**柒、106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 28**

**捌、107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 32**

**玖、結語 ..... 35**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 36

## 壹、前言

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開啟我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化的歷史新頁，亦使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邁入新的紀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推動全國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事務外，並負責管理及提供應用國家檔案。

本局自 91 年起提供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惟為聚焦近年檔案應用服務成果，本報告自 101 年起進行分析。為檢視 106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成果，依據去年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局函復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准駁表、機關來文及諮詢服務紀錄等資料，經統計分析，撰擬完成本報告，期望透過業務成果之呈現，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議，以為精進業務之參據。

本報告除就公布國家檔案目錄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及機關借調或調用等 4 項，說明分析去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外，並說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及 107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 貳、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情形

截至 106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20,271.16 公尺，典藏主題包含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重大政治事件、國民大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以下簡稱$A^+$)，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者計有 2,672,848 筆（含 311,115 案及 2,361,733 件），提供便捷單一查詢窗口服務。

## 參、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6 年度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515 人次、52,982 件，同意提供 32,847 件，無法提供應用 295 件。此外，委託代管部分，計應用 3 人次，申請 58 件，均提供應用。總計受理申請 518 人次、53,040 件，同意提供 32,905 件，無法提供應用 295 件，另有 19,840 件待准駁，提供率為 99.10%。

有關無法提供應用部分，106 年件數達 295 件，較往年高，主要係因國家檔案內容尚未完成註銷機密等級，占 55.93%，或檔案原件狀況不佳，占 42.71%，爰暫無法提供。101 年至 106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1，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如圖 1。

【表 1】101 年至 106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 年度 | 申請應用(人次) |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 |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
|---|---|---|---|---|
| **106 年** | **518** | **53,040** | **32,905** | **295** |
| 105 年 | 517 | 51,072 | 44,181 | 18 |
| 104 年 | 459 | 50,190 | 47,680 | 44 |
| 103 年 | 398 | 57,032 | 56,115 | 185 |
| 102 年 | 377 | 59,084 | 58,714 | 25 |
| 101 年 | 342 | 53,977 | 53,074 | 340 |
| **總計** | **2,611** | **324,395** | **292,669** | **907** |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106 年度尚有 19,840 件待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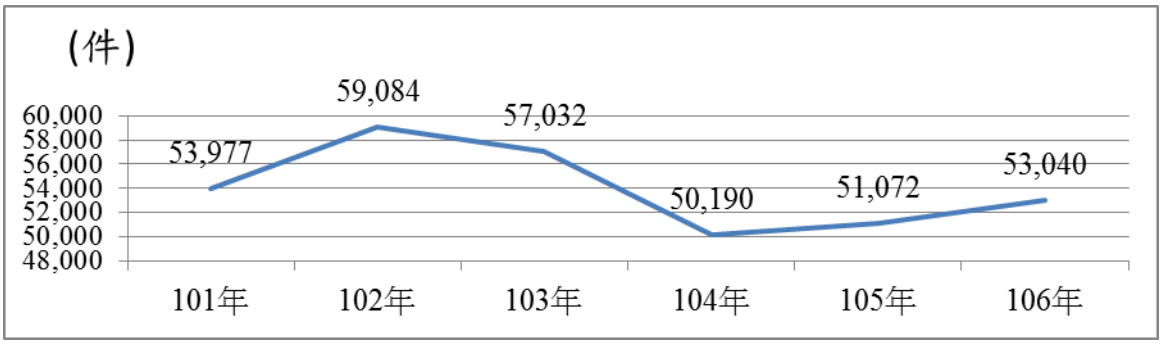


【圖 1】101 年至 106 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

## 二、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分析

106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含委託代管部分)計有 518 人次，申請者為團體機構者計 18 人次、自然人者計 500 人次。茲依據自然人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性別分析：

106 年度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男性」居多，計 332 人次、占 66.40%；「女性」計 168 人次、占 33.60%。依近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結果顯示，申請人性別皆以男性居多，女性比例平均僅約占 29%左右。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詳表 2，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如圖 2。

【表 2】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性別統計（單位：人次）

| 性別<br>年度 | 男性 | | 女性 | | 合計 |
|---|---|---|---|---|---|
| | 人次 | 百分比 | 人次 | 百分比 | |
| **106 年** | **332** | **66.40%** | **168** | **33.60%** | **500** |
| 105 年 | 326 | 66.13% | 167 | 33.87% | 493 |
| 104 年 | 302 | 69.11% | 135 | 30.89% | 437 |

| | | | | | |
|---|---|---|---|---|---|
| 103 年 | 297 | 76.94% | 89 | 23.06% | 386 |
| 102 年 | 277 | 75.89% | 88 | 24.11% | 365 |
| 101 年 | 228 | 69.72% | 99 | 30.28% | 327 |
| **總計** | **1,762** | **70.26%** | **746** | **29.74%** | **2,5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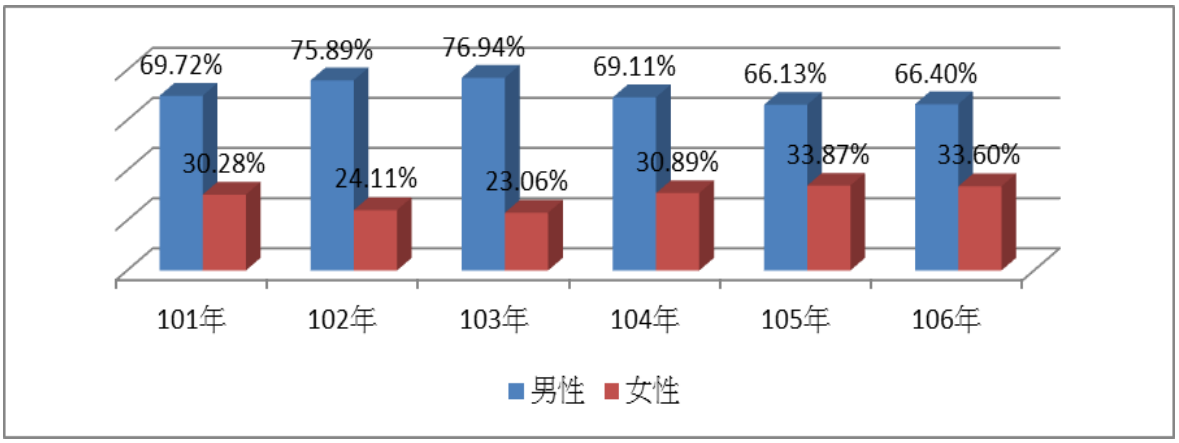


【圖 2】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性別比較

(二)年齡分析：

106 年度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30 歲至 39 歲」者最多，計 137 人次，占 27.40%；其次為「20 歲至 29 歲」者，計 128 人次，占 25.60%；再其次為「60 歲以上」者，計 88 人次，占 17.60%。比較近年申請人年齡層分布發現，多集中在 20 歲至 39 歲年齡層，惟 101 年至 103 年呈現 60 歲以上年齡層大幅成長之現象，推測係因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於辦理私人文書返還時，亦併同申請應用國家檔案。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如圖 3；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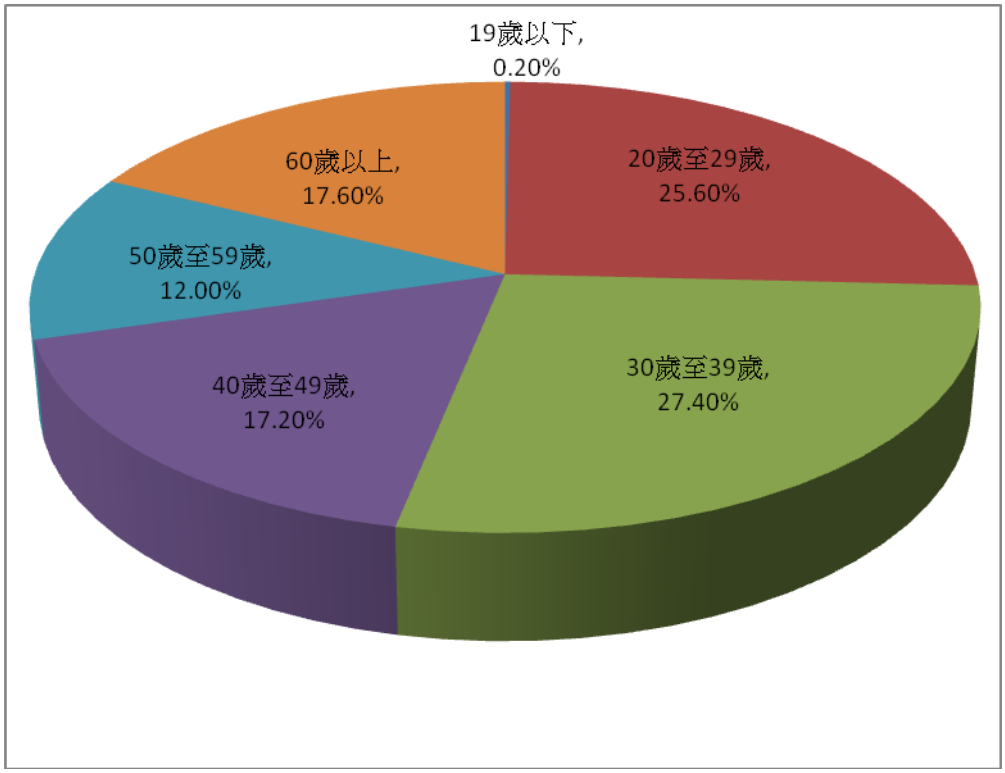


【圖 3】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

【表 3】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 年度 | 19 歲以下 | 20 歲至 29 歲 | 30 歲至 39 歲 | 40 歲至 49 歲 | 50 歲至 59 歲 | 60 歲以上 | 合計 |
|---|---|---|---|---|---|---|---|
| **106 年** | **1** | **128** | NO.1 **137** | **86** | **60** | **88** | **500** |
| 105 年 | 1 | NO.1 137 | 123 | 95 | 64 | 73 | 493 |
| 104 年 | 2 | 119 | NO.1 131 | 69 | 48 | 68 | 437 |
| 103 年 | 0 | 79 | 92 | 54 | 39 | NO.1 122 | 386 |
| 102 年 | 0 | 73 | 59 | 55 | 70 | NO.1 108 | 365 |
| 101 年 | 0 | 76 | 41 | 49 | 51 | NO.1 110 | 327 |
| **總計** | **4** | **612** | **583** | **408** | **332** | **569** | **2,508** |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 1 名。

(三)職業分析：

106 年度申請人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 217 人次，占 41.89%；其次為「其他」，計為 77 人次，占 14.86%；再其次為

「教職」，計 63 人次，占 13.32%；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包括傳播媒體業、家庭管理、退休人員及文史工作者等。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如圖 4；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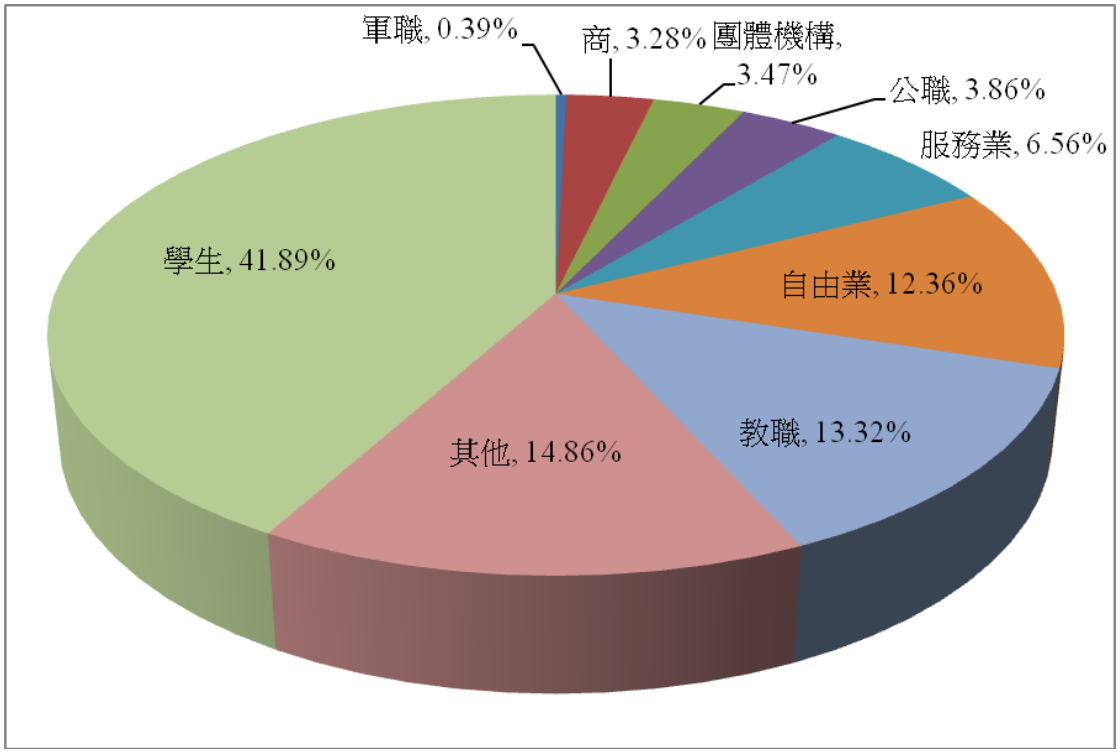


【圖 4】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

【表 4】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團次）

| 年度 | 學生 | 團體機構 | 自由業 | 教職 | 公職 | 服務業 | 軍職 | 商 | 其他 | 合計 |
|---|---|---|---|---|---|---|---|---|---|---|
| **106 年** | **NO.1 217** | **18** | **64** | **69** | **20** | **34** | **2** | **17** | **NO.2 77** | **518** |
| 105 年 | NO.1 216 | 24 | 56 | NO.2 69 | 19 | 23 | 6 | 41 | 63 | 517 |
| 104 年 | NO.1 153 | 22 | 53 | NO.2 75 | 26 | 18 | 7 | 30 | NO.2 75 | 459 |
| 103 年 | NO.2 113 | 12 | 35 | 63 | 25 | 12 | 2 | 20 | NO.1 116 | 398 |
| 102 年 | NO.1 97 | 12 | 43 | 52 | 19 | 35 | 3 | 21 | NO.2 95 | 377 |
| 101 年 | NO.2 95 | 15 | 26 | 48 | 12 | 27 | 3 | 12 | NO.1 104 | 342 |
| **總計** | **891** | **103** | **277** | **376** | **121** | **149** | **23** | **141** | **530** | **2,611** |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四)居住地區分析：

106 年度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271 人次，占 54.20%；其次為「臺中、彰化、南投」，計 62 人次，占 12.40%；再其次為「桃園、新竹、苗栗」，計 58 人次，占 11.60%。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新加坡與紐西蘭等地區。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如圖 5。

經綜整近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得知，申請人居住地有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之情形。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統計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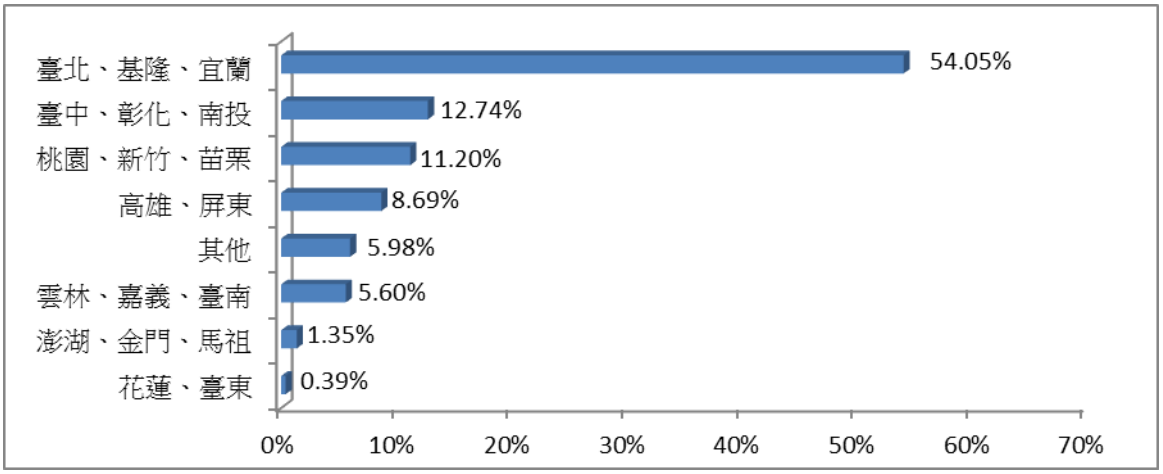


【圖 5】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

【表 5】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單位：人/團次）

| 居住地 / 年度 | 臺北、基隆、宜蘭 | 桃園、新竹、苗栗 | 臺中、彰化、南投 | 雲林、嘉義、臺南 | 高雄、屏東 | 花蓮、臺東 | 澎湖、金門、馬祖 | 其他 | 合計 |
|---|---|---|---|---|---|---|---|---|---|
| **106 年** | NO.1 **280** | **58** | **66** | **29** | **45** | **2** | **7** | **31** | **518** |
| 105 年 | NO.1 311 | 30 | 57 | 32 | 50 | 5 | 3 | 29 | 517 |
| 104 年 | NO.1 281 | 27 | 64 | 14 | 33 | 13 | 2 | 25 | 459 |
| 103 年 | NO.1 269 | 18 | 38 | 10 | 28 | 5 | 3 | 27 | 398 |

| | | | | | | | | | |
|---|---|---|---|---|---|---|---|---|---|
| 102 年 | NO.1265 | 18 | 28 | 17 | 19 | 2 | 1 | 27 | 377 |
| 101 年 | NO.1242 | 29 | 22 | 16 | 15 | 0 | 0 | 18 | 342 |
| **總計** | **1,648** | **180** | **275** | **118** | **190** | **27** | **16** | **157** | **2,611** |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 三、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分析

依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用途區分，106 年度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最多，計 25,353 件，占 47.99%；其次為「歷史考證」，計 21,251 件，占 40.22%；再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計 3,771 件，占 7.14%。有關「其他」一項，包括出版或製播節目等用途。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如圖 6；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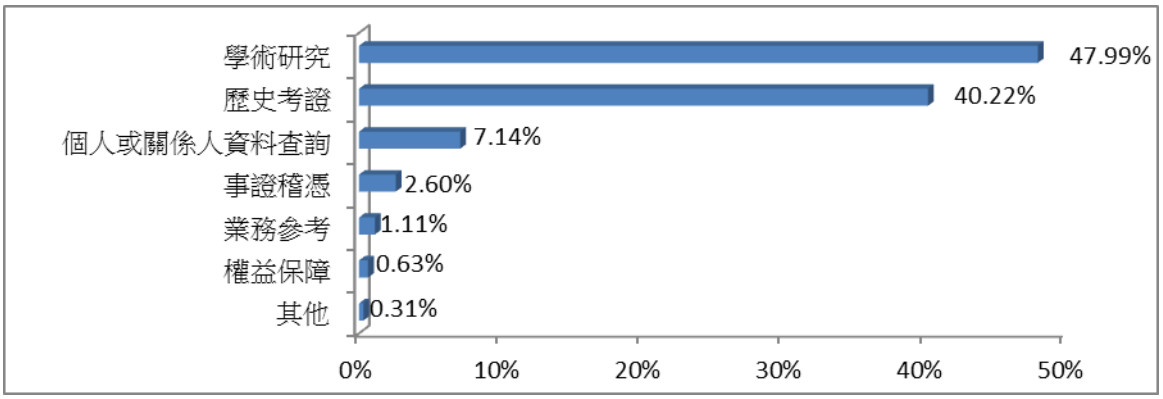


【圖 6】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申請目的統計

【表 6】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 年度 | 學術研究 | 歷史考證 |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 業務參考 | 事證稽憑 | 權益保障 | 其他 | 合計 |
|---|---|---|---|---|---|---|---|---|
| **106** | **NO.1 25,353** | **21,251** | **3,771** | **587** | **1,371** | **335** | **164** | **52,832** |
| 105 年 | NO.1 31,814 | 11,953 | 4,547 | 2,362 | 117 | 61 | 218 | 51,072 |
| 104 年 | NO.1 26,766 | 18,474 | 3,459 | 615 | 377 | 11 | 488 | 50,190 |
| 103 年 | NO.1 37,836 | 10,603 | 4,427 | 968 | 2,103 | 399 | 696 | 57,032 |

| | | | | | | | | |
|---|---|---|---|---|---|---|---|---|
| 102 年 | NO.1 27,992 | 18,239 | 5,019 | 5,070 | 897 | 4 | 1,863 | 59,084 |
| 101 年 | NO.1 36,202 | 9,160 | 3,420 | 643 | 1,935 | 1,510 | 1,107 | 53,977 |
| **總計** | **185,963** | **89,680** | **24,643** | **10,245** | **6,800** | **2,320** | **4,536** | **324,187** |

註 1：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 四、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依 106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移轉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者，包括二二八事件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被申請應用之數量最多，計有 11,759 件，占 22.26%；其次為移轉自國防部軍務局之戒嚴時期軍法審判案件檔案，計有 9,830 件，占 18.61%；再其次為移轉自外交部之檔案，計有 6,969 件，占 13.19%。101 年至 106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之統計詳表 7。

【表 7】101 年至 106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

| 年度 | 序位一 | 序位二 | 序位三 | 序位四 | 序位五 |
|---|---|---|---|---|---|
| **106 年**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軍務局** | **外交部**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 | **11,759** | **9,830** | **6,969** | **3,499** | **3,421** |
| 105 年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軍務局 | 外交部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國防部軍法局 |
| | 16,539 件 | 5,667 件 | 4,626 件 | 2,853 件 | 1,563 件 |
| 104 年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軍務局 | 外交部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 | 24,992 件 | 5,320 件 | 2,526 件 | 2,328 件 | 1,689 件 |
| 103 年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軍務局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外交部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
| | 24,673 件 | 6,244 件 | 3,543 件 | 2,959 件 | 2,663 件 |

| 年度 | 序位一 | 序位二 | 序位三 | 序位四 | 序位五 |
|---|---|---|---|---|---|
| 102 年 | 國防部<br>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軍務局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廠 | 國防部<br>後備司令部 | 國防部<br>軍事情報局 |
| | 25,792 件 | 7,772 件 | 4,434 件 | 4,333 件 | 2,119 件 |
| 101 年 | 國防部<br>史政編譯局 | 國防部軍務局 | 外交部 | 國防部<br>後備司令部 | 國家安全局 |
| | 14,893 件 | 11,333 件 | 3,373 件 | 2,732 件 | 2,570 件 |

另，經統計 106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各檔案之檔號，被申請應用累計人次前 5 名之檔案，以移轉自國防部之「台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檔號：0069/00H00-1537/34)，被申請應用次數累計達 247 次為最多。106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詳表 8。

【表 8】106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

| 檔號<br>(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 來源機關 | 案名 | 被申請次數 |
|---|---|---|---|
| 0069/00H00-1537/34 | 國防部 | 台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 | 247 |
| 0043/0410.9/10105033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 王忠賢案 | 142 |
| 0034/545/4010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 | 106 |
| 0056/301/3464 | 法務部調查局 | 李荊蓀案 | 86 |
| 0074/3150901/1-005 | 總統府 | 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事件首要刑犯 | 69 |

## 五、政治檔案當事人應用國家檔案減免費用

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便利前述政治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本局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供政治檔案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國家檔案減免費用之措施，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106 年度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37 人次，2,717 件檔案，符合免收費用之規定，金額計新臺幣 32,364 元。其中親臨本局取件者，針對免收費用項目於當場簽收確認；其餘本局業已主動郵寄，並於准駁決定中敘明免收費用之相關事項，如檔案已完成數位化者，併同提供影像檔。

**六、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

依前開收費標準規定，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則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收取。檔案複製可依需求提供黑白或彩色，以紙張或相紙列印，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本局亦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50 元。106 年度國家檔案複製費用 276,537 元、郵寄處理費 7,900 元、郵資 5,488 元，合計 289,925 元。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詳表 9。

前開國家檔案複製費用繳交方式，除親臨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使用郵政匯票或報值信封(現金袋)等郵寄本局之外，尚有國庫匯款、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 動郵局繳費與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化繳費管道。106 年 1 月新增悠遊卡付費，同年 5 月及 9 月分別新增實體及網路信用卡繳費等繳費方式，讓繳費管道更加多元。

106 年度繳款方式，以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者最多，計 235 次，占 56.22％；其次為使用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計 64 次，占 15.31％；再其次為郵局臨櫃劃撥繳費，計 52 次，占 12.44％。106 年民眾繳交國家檔

案複製費用方式之次數統計詳表 10。

另，依據本局國家檔案委託代管契約，委託代管之國家檔案複製費用係由受託機關依其相關規定逕行辦理，未納入本報告彙整範圍。

【表 9】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收入明細（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檔案複製費用 | 郵寄處理費 | 郵資 | 合計 |
|---|---|---|---|---|
| **106 年** | **276,537** | **7,900** | **5,488** | **289,925** |
| 105 年 | 372,876 | 7,800 | 5,206 | 385,882 |
| 104 年 | 291,186 | 5,750 | 4,751 | 301,687 |
| 103 年 | 315,347 | 3,200 | 2,210 | 320,757 |
| 102 年 | 280,404 | 900 | 590 | 281,894 |
| 101 年 | 184,819 | 1,000 | 793 | 186,612 |
| **總計** | **1,721,169** | **26,550** | **19,038** | **1,766,757** |

【表 10】106 年民眾繳交國家檔案複製費用方式之次數統計

| 繳費管道 | 次數 | 百分比 |
|---|---|---|
| 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 | 235 | 56.22% |
| 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 64 | 15.31% |
| 郵局臨櫃劃撥 | 52 | 12.44% |
|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 | 44 | 10.52% |
| 悠遊卡 | 15 | 3.59% |
| 實體信用卡 | 3 | 0.72% |
| 網路信用卡 | 2 | 0.48% |
| e 動郵局 | 2 | 0.48% |
| 國庫匯款 | 1 | 0.24% |
| 郵政匯票 | 0 | 0.00% |
| **總計** | **418** | **100%** |

備註：實體信用卡自 106 年 5 月啟用、網路信用卡自 106 年 9 月啟用。

## 肆、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106 年度本局受理機關(構)來函檢調(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244 個機關(構)次，來函檢調機關(構)分別為總統府第一局、國史館、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 81 個機關(構)，共計申請國家檔案 19,912 件，同意提供 19,902 件，無法提供 10 件，提供率為 99.95%。有關無法提供檢調部分，係因部分檔案尚未完成註銷機密等級及申請單位授權未檢具繼承人之同意書，爰未提供。另，委託代管機關無受理案件。

分析 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件數變化，本局於 101 年 10 月訂定機關(構)專案借調國家檔案處理原則，提供機關(構)因應研究或出版等需求，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做法，是自 101 年度下旬至 104 年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詳表 11，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7。

【表 11】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

| 年度 |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 申請檢調國家檔案(件) |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 提供率 |
|---|---|---|---|---|---|
| **106 年** | **244** | **19,912** | **19,902** | **10** | **99.95%** |
| 105 年 | 157 | 9,545 | 9,494 | 51 | 99.47% |
| 104 年 | 119 | 23,436 | 23,177 | 45 | 99.81% |
| 103 年 | 105 | 25,615 | 25,605 | 10 | 99.96% |
| 102 年 | 186 | 35,322 | 35,322 | 0 | 100% |

| | | | | | |
|---|---|---|---|---|---|
| 101 年 | 130 | 7,966 | 7,965 | 1 | 99.98% |
| **總計** | **941** | **121,796** | **121,465** | **117** | **99.73%** |

註：104 年度尚有 214 件因辦理檔案修護作業，尚待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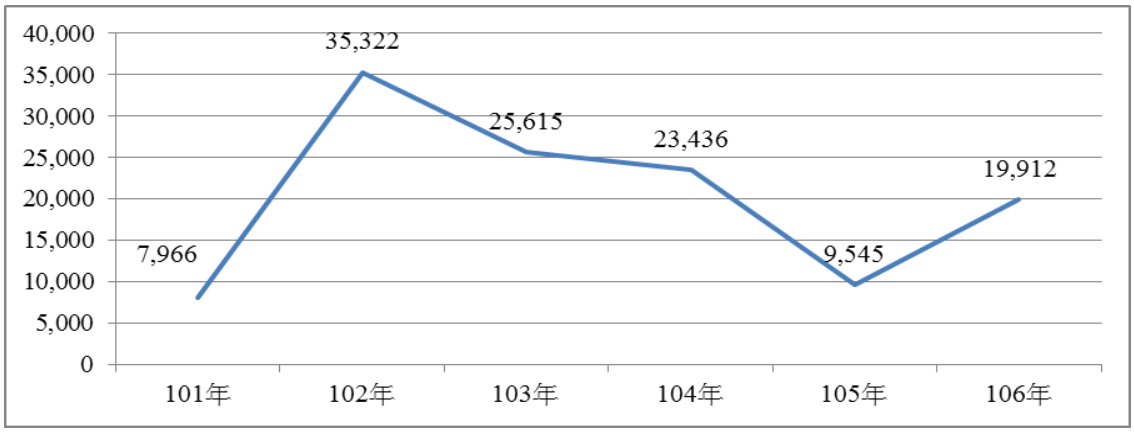


【圖 7】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按機關來函檢調國家檔案之目的分析，106 年度檢調目的最多者為「專案借調」，計 16,126 件，占 80.99%；其次為「業務參考」，計 2,214 件，占 11.12%；再其次為「補賠償金審核」計 1,433 件，占 7.20%，106 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如圖 8。106 年度專案借調，計有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等 85 個機關(構)次，由於係屬專案研究所需，其來文次數雖僅占 34.84%，但甚多機關(構)單次檢調件數卻多達百件至數千件。

經分析 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資料，除 101 年度機關檢調目的以業務參考占最多數外，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以專案借調為主。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詳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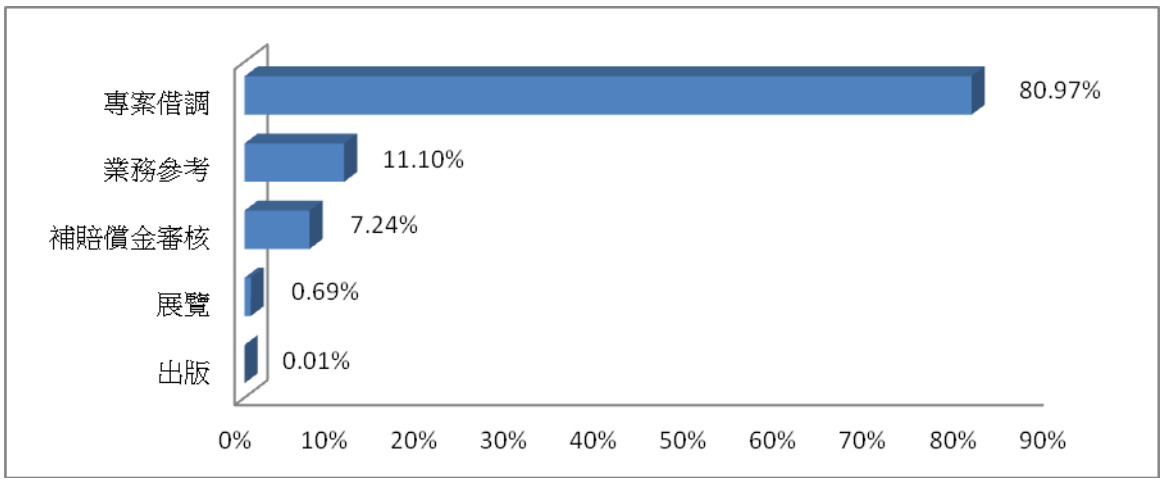


【圖 8】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表 12】101 年至 106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 年度 | 專案借調 | 業務參考 | 補賠償金審核 | 出版 | 展覽 | 學術研究 | 合計 |
|---|---|---|---|---|---|---|---|
| **106 年** | **NO.1 16,126** | **2,214** | **1,433** | **1** | **138** | **0** | **19,912** |
| 105 年 | NO.1 8,474 | 867 | 17 | 92 | 95 | 0 | 9,545 |
| 104 年 | NO.1 22,071 | 1,010 | 67 | 99 | 152 | 37 | 23,436 |
| 103 年 | NO.1 21,878 | 3,602 | 43 | 27 | 62 | 3 | 25,615 |
| 102 年 | NO.1 33,287 | 1,155 | 673 | 117 | 89 | 1 | 35,322 |
| 101 年 | 2,748 | NO.1 4,306 | 172 | 165 | 57 | 518 | 7,966 |
| **總計** | **104,584** | **13,154** | **2,405** | **501** | **593** | **559** | **121,796** |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 伍、國家檔案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提供檔案管理相關專業書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收藏書刊介紹、檔案目錄查詢等相關諮詢服務。106 年計有 815 人次親自到訪，依使用目的別（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者計 444 件，「資訊檢索」者計 29 件，「利用書刊資料」者計 14 件，「其他」計

328 件。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索取文宣資料、業務諮詢及機關參訪等。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詳表 13。

【表 13】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 年度 | 申請或應用國家檔案 | 資訊檢索 | 利用書刊資料 | 其他 | 合計 |
|---|---|---|---|---|---|
| **106 年** | **444** | **29** | **14** | **328** | **815** |
| 105 年 | 466 | 116 | 21 | 261 | 864 |
| 104 年 | 544 | 123 | 22 | 586 | 1,275 |
| 103 年 | 196 | 126 | 37 | 445 | 804 |
| 102 年 | 487 | 149 | 24 | 19 | 679 |
| 101 年 | 552 | 54 | 13 | 25 | 644 |
| **總計** | **2,689** | **597** | **131** | **1,664** | **5,081** |

註：因每人使用目的可能不止一項，故使用目的件數大於進出人次數。

106 年度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共 326 人次、435 件，其中諮詢方式為「顧客親訪」者計 234 人次、「書面」者計 33 人次、「電子信箱」者計 59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三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48.05%)、「目錄查詢指導」(占 22.07%)及「機關檔案申請應用」(占 19.31%)，106 年度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如圖 9。

在諮詢方式方面，皆以「顧客親訪」為主，而諮詢內容則以「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最多數。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詳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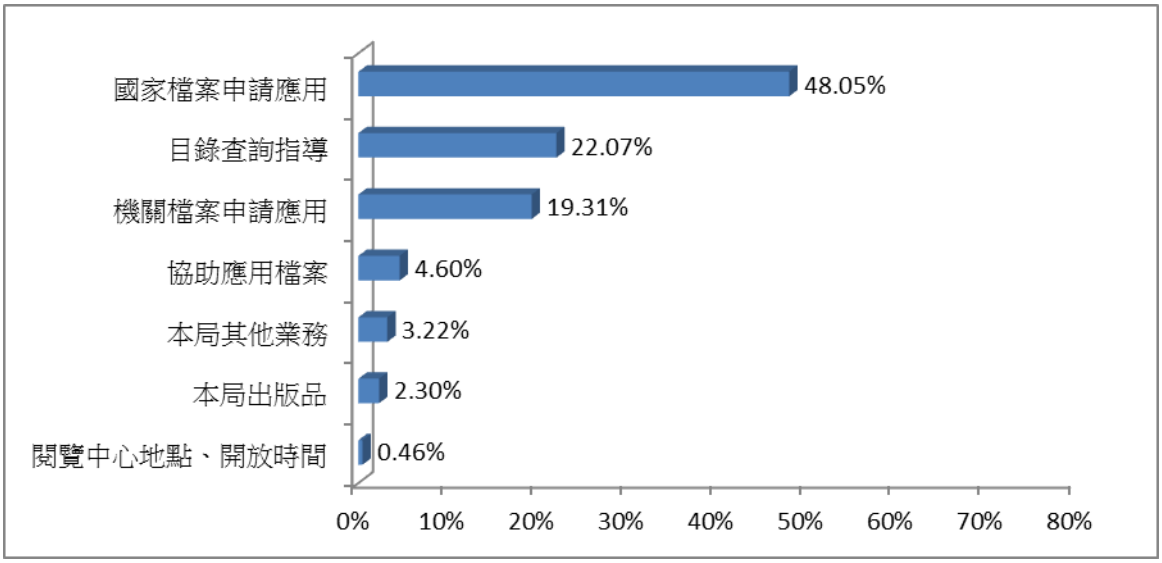


【圖 9】106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

【表 14】101 年至 106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 年度 | 諮詢方式 (單位：人次) | | | | 諮詢內容 (單位：件次) | | | | | | | | |
|---|---|---|---|---|---|---|---|---|---|---|---|---|---|
| | 顧客親訪 | 書面 | 電子信箱 | 合計 | 國家檔案申請應用 | 目錄查詢指導 | 機關檔案申請應用 | 圖書資料複製 | 協助應用檔案 | 本局出版品 | 閱覽中心地點、開放時間 | 本局其他業務 | 合計 |
| **106 年** | **234** | **33** | **59** | **326** | **209** | **96** | **84** | **0** | **20** | **10** | **2** | **14** | **435** |
| 105 年 | 151 | 53 | 61 | 265 | 194 | 88 | 62 | 0 | 14 | 2 | 6 | 15 | 381 |
| 104 年 | 155 | 45 | 69 | 269 | 174 | 68 | 57 | 1 | 17 | 1 | 8 | 23 | 349 |
| 103 年 | 363 | 10 | 32 | 405 | 286 | 74 | 26 | 2 | 6 | 2 | 37 | 54 | 487 |
| 102 年 | 574 | 35 | 17 | 626 | 513 | 151 | 19 | 24 | 4 | 0 | 0 | 24 | 735 |
| 101 年 | 605 | 6 | 57 | 668 | 583 | 54 | 30 | 17 | 49 | 2 | 7 | 31 | 773 |

註：因每人諮詢內容可能不止一項，故諮詢件次大於諮詢人次。

## 陸、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之情形，俾提供更完善與適切之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

心乃於各申請案辦理完竣後，針 對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106 年度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499 人次(未包含委託代管部分之應用 1 人次)，其中 247 人次經以多次以電子郵件發送調查問卷未回復；受訪者計 252 人次，受訪率為 50.50%，以下謹依滿意度調查表題次順序，分別依「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申請應用方式」、「各項服務評鑑」及「建議事項」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一、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可複選)**

有關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部分，以「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最多，計 191 人次，占 75.79%；其次為「其他」，計 46 人次，占 18.25%；再其次為「親朋好友介紹」，計 39 人次，占 15.48%。「其他」一項之訊息管道包括透過本局國家檔案教學資源推廣活動、其他機關介紹、老師及學校課程告知，以及網路搜尋等管道得知。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詳表 15。

【表 15】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

| 訊息管道選項(可複選) | 人次 | 百分比 |
|---|---|---|
|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 191 | 75.79% |
| 其他 | 46 | 18.25% |
| 親朋好友介紹 | 39 | 15.48% |
| 本局文宣資料 | 9 | 3.57% |
|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等傳播媒體 | 7 | 2.78% |
| 參加檔案管理課程 | 1 | 0.40% |
| **回答次數總計** | **293** | **116.27%** |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52 人次)。

## 二、$A^+$查詢情形

(一)查詢方式(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方式，以「簡易查詢」為主，計 144 次，占 57.14%；其次為「進階查詢」，計 107 次，占 42.46%；再其次為「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計 20 次，占 7.94%。106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詳表 16。

【表 16】106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

| 查詢方式(可複選) | 次數 | 百分比 |
|---|---|---|
| 簡易查詢 | 144 | 57.14% |
| 進階查詢 | 107 | 42.46% |
| 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 | 20 | 7.94% |
| **回答次數總計** | **271** | **107.54%** |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52 人次)。

(二)查詢詞彙(可複選)

申請應用之查詢詞彙以「個人名稱」最多，計 154 次，占 61.11%；其次為「機關/組織名稱」，計 109 次，占 43.25%；再其次為「事件名稱」，計 79 次，占 31.35%。至於「其他」一項之查詢詞彙則包含檔案案名及司法官、總動員、軍眷、參謀、書名等特定專有名詞，106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詳表 17。

【表 17】106 年度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

| 查詢詞彙(可複選) | 次數 | 百分比 |
|---|---|---|
| 個人名稱 | 154 | 61.11% |
| 機關/組織名稱 | 109 | 43.25% |
| 事件名稱 | 79 | 31.35% |
| 其他 | 23 | 9.13% |
| 地名 | 13 | 5.16% |
| **回答次數總計** | **378** | **150.00%** |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252 人次)。

## 三、各項服務評鑑

受訪者對於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93.49％，各分項滿意度分別為「申請程序」90.20%、「服務人員」95.17%及「應用環境」95.10%。

在「申請程序」項目中，「$A^+$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方面計有 24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申請人對$A^+$系統操作介面較不熟悉、認為檔案目錄查詢結果案卷及案件之層級顯示不夠清楚所致；在「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方面，計有 5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申請人認為檔案內容未符需求。

在「服務人員－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方面，計有 8 人次表示不甚滿意，經深入瞭解，主要係因其所申請之檔案部分內容涉及個人隱私，需進行個案准駁，致無法立即提供，業向其說明本局國家檔案准駁作業流程及方式。

上述相關意見，業納入表 20 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之問題描述，並回應改善說明。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詳表 18。

【表 18】106 年度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 滿意度選項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單項滿意度 | 各分項平均滿意度 |
|---|---|---|---|---|---|---|---|---|
| 申請程序 | 一、$A^+$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 | 83 | 118 | 28 | 24 | 0 | 87.83% | 申請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0.20% |
| |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 | 84 | 141 | 21 | 7 | 0 | 90.97% | |
| |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 93 | 137 | 18 | 5 | 0 | 91.82% | |
| 服務人員 | 四、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有禮且充滿熱誠 | 178 | 70 | 5 | 0 | 0 | 96.74% | 服務人員之平均滿意度 95.17% |
| | 五、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 | 151 | 81 | 13 | 5 | 3 | 93.60% | |
| 應用環境 | 六、本局檔案應用服務整體場所舒適合宜 | 140 | 99 | 8 | 0 | 0 | 95.18% | 應用環境之平均滿意度 95.10% (不含未到局者) |
| | 七、本局檔案應用服務場所硬體設備完善 | 137 | 103 | 6 | 1 | 0 | 95.02% | |
| **總體平均滿意度** | | **93.49%** | | | | | | |

另，在建議加強充實館藏主題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國防」及「政治制度」，以上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業務組室參考。106 年度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詳表 19。

【表 19】106 年度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

| 主題選項(可複選) | 人次 | 百分比 |
|---|---|---|
|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 115 | 64.97% |
| 國防 | 95 | 53.67% |
| 政治制度 | 67 | 37.85% |
| 重要人物誌 | 66 | 37.29% |
| 外交 | 59 | 33.33% |
| 法律 | 55 | 31.07% |
| 兩岸關係 | 51 | 28.81% |
| 內政 | 40 | 22.60% |
| 教育文化 | 38 | 21.47% |
| 經濟(含財政) | 32 | 18.08% |
| 農林漁牧 | 24 | 13.56% |
| 交通建設 | 23 | 12.99% |
| 環保 | 21 | 11.86% |
| 科技發展 | 18 | 10.17% |
| 其他類別(照片類、警政消防、重大營建工程、海外華人移民之相關檔案) | 10 | 5.65% |
| **回答次數總計** | **714** | **403.37%** |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177 人次)。

## 四、顧客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為提升服務品質，特將問卷調查之建議彙整為 106 年度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表 20)，並視建議事項之屬性分送相關組室辦理，作為業務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表 20】106 年度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顧客建議事項一覽表

| 項次 | 類別 | 問題描述 | 改善擬處說明 |
|---|---|---|---|
| **1** | 國家檔案徵集 | 1-1 建議充實館藏量及獎勵收納私人收藏。**(檔案徵集組)** | 1. 為擴增國家檔案典藏，本局業於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108 年)規劃逐年辦理公共資源管理、國家安全及財經事務等多元類別之國家檔案審選，並於 105 年函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約一百餘個機關辦理屆期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續於 106 年擴大推動至中央四級(含)以上及地方二級(含)以上機關，藉由全面啟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鑑定及後續移轉作業，充實國家檔案典藏質量。<br>2. 為鼓勵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函頒修正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增訂本局出具捐贈證明書得依捐贈者提供之實際取得成本憑證，載明捐贈價值，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抵稅額之用，如未能提供憑證時，本局得依捐贈者請求，邀請學者專家估定捐贈時時價，載明於捐贈證明書；並增訂頒發謝函、展覽時標示具名簡介、公布捐贈事蹟等多元獎勵方式，俾提升私人或團體捐贈 |

| 項次 | 類別 | 問題描述 | 改善擬處說明 |
| --- | --- | --- | --- |
| | | | 珍貴文書之意願。<br>3. 有關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成果，歷來已獲國家文化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臺灣世界展望會、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各區農漁會等民間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累計已超過100公尺，並獲私人捐贈早年政要之史料、民國49年「公路標準規範」、李友邦將軍檔案等珍貴文書，均已納入國家檔案永久典藏。 |
| **2** | 國家檔案目錄 | 2-1 建議充實檔案目錄內容，如內容摘要、關鍵字等。**(檔案典藏組)** | 1. 國家檔案目錄內容主要承接自原移轉機關提供之電子目錄，機關可依案卷或案件層級編製檔案移轉目錄提供本局。<br>2. 衡酌國家檔案應用及本局目錄維護人力有限，現階段以案卷層級為核心單元，逐年針對案卷層級目錄進行補正及校核查檢以控制品質；移轉機關有提供案件層級目錄者，則併同匯入提供外界查詢利用。<br>3. 本局業於移轉前置作業階段，請移轉機關落實電子目錄著錄，包括檢視正確性與妥適性，並檢核目錄必要欄位是否有缺漏情形，俾提升檔案目錄品質。 |

| 項次 | 類別 | 問題描述 | 改善擬處說明 |
| --- | --- | --- | --- |
| **3** | 國家檔案准駁處理 | 3-1 建議簡化申請案件准駁程序、增加人力，以縮短准駁申請時間，加快檔案提供速度。**(應用服務組)** | 1. 為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公平使用服務資源，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如超過 500 頁者，依申請人標示順序分批處理。其中曾完成准駁處理者，可立即提供。另，106 年業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且同步檢討權責劃分，將應用准駁向下授權至單位、基層主管及申請櫃檯，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br>2. 為提供更便捷快速的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民眾只要簽署保密具結申請應用屆滿 30 年仍有部分應用限制的國家檔案，無須等待逐頁准駁之行政程序，即可先行至本局閱覽及抄錄檔案內容。<br>3. 為便捷各界研究及應用，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於$A^+$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0 萬頁，提供各界逕於網路瀏覽應用。 |
| | | 3-2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可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不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檔案不公開的理由，建議公開戒嚴時期之政治 | 1.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除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外，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之適用，本局目前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原 |

| 項次 | 類別 | 問題描述 | 改善擬處說明 |
| --- | --- | --- | --- |
| | | 檔案及經准駁之檔案。**(應用服務組)** | 則對外提供應用，內容涉及前開法律規定限制應用事項(如第三人識別個資、病歷等隱私資料)者，採「分離原則」遮掩或抽離處理後提供，以保障公益與個人隱私。<br>2. 本局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於$A^+$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0 萬頁，推動「免申請、免預約」之檔案服務，提供各界逕於網路瀏覽應用。 |
| | | 3-3 建議研修法令，「歷史檔案」應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以免除檔案人員責任並促進歷史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組)** | 1. 檔案內容態樣多元，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的隱私資料，因隱私權為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公權力依法不得予以侵害，因此，開放國家檔案須同時考量相關法律，以維護第三人的正當權益。<br>2. 本局業研擬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重點為明定限制應用範圍、訂定最遲檔案開放應用年限等，以促進檔案之開放。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業於本(107)年 2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預定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審議，已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 |

| 項次 | 類別 | 問題描述 | 改善擬處說明 |
| --- | --- | --- | --- |
| **4** | $A^+$功能 | 4-1 查詢結果的「案」與「件」層級顯示，宜再清楚明確。<br>**(應用服務組、文書檔案資訊組)** | 為避免查詢結果「案」與「件」交錯呈現，造成使用者困惑，擬評估將「案」與「件」層級以不同顏色標示，並列入後續系統改版參考。 |
| | | 4-2 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影像瀏覽，無法直接點選圖片放大影像；點選左側各頁影像名稱，無法直接瀏覽該頁影像，網頁介面設計不夠方便。<br>**(應用服務組、文書檔案資訊組)** | 1. 目前$A^+$已提供以放大鏡方式將圖片放大影像功能。<br>2. 預定於本年度提供點選左側各頁影像名稱即可直接呈現該頁影像功能。 |

## 柒、106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作業執行情形

106 年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謹就研擬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優化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多元化繳費管道、簡化檔案准駁作業流程，並賡續進行國家檔案參考索引編製工作，以及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說明如下：

### 一、 研擬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促進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

近年來各界基於轉型正義，訴求訂定專法公開政治檔案，以還原歷史真相。本局爰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立法策略調整為提出政治檔案專法，經奉行政院指示將政治檔案法草案名稱修正為政治檔案條例，及重行擬具草案內容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審議，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案經本年 1 月密集邀請機關及民間團體會議研商，續於 2 月 2 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2 月 27 日函報行

政院審查，3 月 20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會審查完竣，嗣依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 優化國家檔案複製費用多元化繳費管道，提升服務品質

國家檔案複製費用繳費管道，包含親臨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交現金、使用郵政匯票或報值信封(現金袋)等郵寄本局，以及採用國庫匯款、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動郵局繳費與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等繳費方式。為優化服務品質，持續精進創新作為，於 105 年研擬完成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供悠遊卡繳費服務方案、106 年擬具該中心提供信用卡繳費服務方案及 $A^+$提供信用卡線上繳費服務方案，自 106 年 1 月、5 月起，陸續於該中心提供悠遊卡、實體信用卡繳費，9 月起於$A^+$提供線上信用卡繳費。

綜整 105 至 106 年新增繳費方式，計有郵局臨櫃劃撥繳費、實體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WebATM)繳費、e 動郵局繳費、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悠遊卡及信用卡繳費等，占 106 年使用比例已達 43.54%，顯見新增之多元化繳費管道，確實帶給民眾支付的便利性。

## 三、簡化檔案准駁作業流程，提高應用效率

國家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對於涉及法律限制應用事項，須逐頁檢視並經遮掩或抽離處理方能提供應用；且近年來各界應用國家檔案意識提升，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及數量，隨本局移轉典藏國家檔案數量而增加，相對人力及經費之不足，致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效率難以提高，無法滿足民眾立即應用檔案之需求。

為創新建構更便捷之國家檔案應用流程，精進作為如下：

**(一)簡化檔案准駁作業流程**

因時有民眾建議增加受理檔案申請案件之人力，以加快提供檔案速度，經本局多次檢討國家檔案應用相關作業流程，並同步檢討權責劃分，業將應用准駁向下授權至單位或基層主管，甚至申請櫃檯，另透過定型化書表回復，簡化作業流程，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該作業實施前申辦案件之實質核章數為 10 個，實施後之實質核章數，視案件性質，最少為 0 個，最多減少 9 個核章數。

**(二)啟動國家檔案管理及服務變革**

106 年業研擬完成國家檔案管理及服務變革方案，以顧客導向為核心，從服務、流程及管理等方面著手進行，應用服務變革之重點，包含首次將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方便民眾逕於網路瀏覽及下載；推出保密具結申請閱覽抄錄國家檔案之新服務措施，縮短民眾申請應用等待時間；優化國家檔案付費管道，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的繳費方式；108 年起移轉國家檔案，經移轉機關檢視無限制應用情形者，民眾申請即可提供應用等，並逐年依規劃時程持續推動。

**(三)賡續推動計畫性預審機制**

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就各界關注議題檔案及使用率較高之檔案先行辦理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106 年共計完成 366,563 頁，准駁完竣之檔案，即可提供民眾應用，有效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四)提供「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服務**

本局 106 年 12 月 8 日發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第 4 點修正規定，民眾經保密具結，除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與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之外，可先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內容，提出複製需求時再就限制應用事項予以分離處理，以加速提供檔案服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五)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並推動全文影像上網**

本局 106 年 12 月 1 日於 $A^+$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0 萬頁，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並提供政治檔案目錄查詢、全文影像清單、政治檔案參考索引等服務項目。

**四、賡續進行國家檔案參考索引編製工作**

為便捷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本局自民國 35 年至 69 年間二二八事件及軍法案件之國家檔案中，蒐整判決書及表冊內所載人名資訊，106 年賡續建置 32,012 筆資料，目前累計已完成二二八事件及軍法案件人名索引資料建置，共計 87,396 筆，業公布於$A^+$，提供各界查詢。

另，在行政院挹注資源下，本局延聘相關學者專家協助，106 年針對所典藏的政治檔案，已完成約 50 萬頁之內容分析成果，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公開於 $A^+$，提供「政治檔案內容分析」，以協助民眾更快速查詢，也讓各界更瞭解政治檔案的文件內容型態。未來仍將持續擴增索引的編製，以提供另一個便捷查檢應用政治檔案的途徑。

## 五、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

依據 106 年使用者對$A^+$檢索功能與使用介面之回饋意見，賡續檢討改善$A^+$相關功能，106 年研修完成信用卡線上繳費功能、首頁搜尋框及簡易蒐尋頁面增列蒐尋技巧提醒文字，以利各界查詢，此外，我的檔案夾之待申請檔案區，可點選瀏覽該案卷或案件之詳細目錄等相關功能。

另，配合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上線，系統新增政治檔案目錄查詢、全文影像瀏覽、挑選及保留需複製之檔案影像、全文影像列印、政治檔案參考索引等功能，提供更多服務。

## 捌、107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重點工作

為持續精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特參考近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業務之成果剖析與 106-109 檔案服務宣言，並視業務需要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服務改進措施，本年度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強化政治檔案應用服務

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採取主動預審模式，並賡續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以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 (一)賡續辦理政治檔案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

依據「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本年賡續辦理政治檔案內容分析及人名索引編製作業，工作內容包含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之內容清查分析，摘錄出檔案中涉及的人名、事件或關鍵事項等，並將分析結果陸續置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外界查檢運用，預計至遲於 108 年上半年可

完成前 4 度移轉之政治檔案內容分析作業。

**(二)賡續推動計畫性預審機制**

配合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及國家檔案數位典藏與開放服務躍升計畫，本年賡續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共計 8 位，辦理國家檔案預審，預定完成 46 萬頁；准駁完竣之檔案即可提供民眾應用，期縮短應用准駁等待時間。

**(三)賡續辦理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本局 106 年 12 月 1 日已於$A^+$啟用「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已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0 萬頁，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預定本年賡續上網 10 萬頁，未來亦將持續擴增全文影像上網頁數。

**(四)待准駁申請案件儘速處理**

因近年申請案件數量較多及檔案准駁人力不足，致尚有待准駁申請案件，考量保密具結申請國家檔案服務措施實施後，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經申請人保密具結後，可先行至本局閱覽、抄錄檔案，申請人除可閱覽較多檔案內容外，也可縮短等候通知應用之時間。爰本局啟動徵詢待准駁案件申請人之使用需求，與改採保密具結申請之意願，以期加快檔案提供之速度及減少待准駁案件。至未符保密具結規定或不願改採保密具結申請之案件，本局將運用委外承攬人力儘速處理，期能於本年度完成待准駁申請案件之處理。

**(五)評估訂定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數量上限**

為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服務資源之公平性，以及

加速申請案回復作業時間，規劃辦理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數量問卷調查，評估是否規範每人每次申請檔案最多 10 筆，讓有限的准駁人力均衡服務不同申請者，本局也可同步將每個申請案的第 1 批准駁縮短為 7 日。後續將依問卷調查結果，據以評估申請量與准駁時間之合理規範。

## 二、研修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配合國家檔案管理及服務變革方案、保密具結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等實施，修正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與第 14 章內容，增列全文影像上網及保密具結後先閱覽、抄錄等服務規定。

## 三、研修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基於科技日新月異，檔案以新興儲存媒介物提供重製或複製品之需求日增，並依規費法第 11 條每 3 年至少辦理一次檢討之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等因素後，檢討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條文及所附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預定於本年 9 月修正發布。

## 四、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功能

持續蒐整使用者意見，簡化應用申請操作流程，精進國家檔案資訊網的檢索效能、操作介面及系統功能。另，將評估整合國家檔案資訊網、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等網站，並改造檔案影像線上瀏覽介面、整併檔案目錄檢索介面、提供影音檔案線上瀏覽等，期透過網站內容整合、流程及系統功能改造，打造一站式服務的系統，滿足申請人之需求，並提供更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 玖、結語

透過本報告的審視與檢討，除剖析近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的成果，亦期望藉由回顧與省思，強化進步的動力。未來將繼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朝向「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方向不斷努力，以持續提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成果。

#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業務統計

| 機關來文檢調 | | | | |
|---|---|---|---|---|
| 項目<br>年度 | 機關檢調<br>(來文次數) | 申請檢調<br>檔案量(件) | 同意檢調<br>檔案量(件) | 無法提供<br>檢調檔案量(件) |
| 106 年 | 244 | 19,912 | 19,902 | 10 |
| 105 年 | 157 | 9,545 | 9,494 | 51 |
| 104 年 | 119 | 23,436 | 23,177 | 45 |
| 103 年 | 105 | 25,615 | 25,605 | 10 |
| 102 年 | 186 | 35,322 | 35,322 | 0 |
| 101 年 | 130 | 7,966 | 7,965 | 1 |
| **小計** | **941** | **121,796** | **121,465** | **117** |

| 民眾申請應用 | | | | |
|---|---|---|---|---|
| 項目<br>年度 | 申請應用人數<br>(人次) | 申請應用檔<br>案量(件) | 同意提供檔<br>案量(件) | 無法提供<br>應用檔案量(件) |
| 106 年 | 518 | 53,040 | 32,905 | 295 |
| 105 年 | 517 | 51,072 | 44,181 | 18 |
| 104 年 | 459 | 50,190 | 47,680 | 44 |
| 103 年 | 398 | 57,032 | 56,115 | 185 |
| 102 年 | 377 | 59,084 | 58,714 | 25 |
| 101 年 | 342 | 53,977 | 53,074 | 340 |
| **小計** | **2,611** | **324,395** | **292,669** | **907** |

|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 | | | | | |
|---|---|---|---|---|---|
| 項目<br>年度 | 申請或應用<br>國家檔案 | 資訊檢索 | 利用書刊<br>資料 | 其他 | 合計<br>(件數) |
| 106 年 | 444 | 29 | 14 | 328 | 815 |
| 105 年 | 466 | 116 | 21 | 261 | 864 |
| 104 年 | 544 | 123 | 22 | 586 | 1,275 |
| 103 年 | 196 | 126 | 37 | 445 | 804 |
| 102 年 | 487 | 149 | 24 | 19 | 679 |
| 101 年 | 552 | 54 | 13 | 25 | 644 |
| **小計** | **2,689** | **597** | **131** | **1,664** | **5,081** |